
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6年、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>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

1,500.00 万元至 2,100.00 万元；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.00 万元至 1,400.00 万元。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